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6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19〕36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487,39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19 年度“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19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

财社〔2014〕44号),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到各市财政专户。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粤财社〔2015〕436文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

请各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附件2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及省医保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 1. 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市称	2017年参保人数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备注
栏次	1	2=1×77.2294	
合计	63,109,451	4,873,910,000	
广州市	4,623,774	357,091,292	
珠海市	538,726	41,605,486	
汕头市	4,471,933	345,364,702	
韶关市	2,352,567	181,687,338	
河源市	2,899,078	223,894,054	
梅州市	4,240,880	327,520,618	
惠州市	2,497,550	192,884,288	
汕尾市	2,631,143	203,201,595	
东莞市	1,199,098	92,605,619	
中山市	996,211	76,936,778	
佛山市	2,104,640	162,540,084	
江门市	2,547,838	196,768,000	
阳江市	2,398,777	185,256,108	
湛江市	6,465,944	499,365,941	
茂名市	5,944,893	459,120,519	
肇庆市	3,426,909	264,658,126	
清远市	3,429,549	264,862,012	
潮州市	2,306,489	178,128,762	
揭阳市	5,532,733	427,289,650	
云浮市	2,500,719	193,129,028	

备注：1. 根据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审核确认的2017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按77.2294元/人·年的补助标准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 各市补助资金包含县区补助资金。

附件 2

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7600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982800 万元	
	地方资金		2293200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30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20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98 %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6%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开展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医保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